

证券代码：002204

证券简称：大连重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：2025年5月9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工装备集团”）提议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《关于全面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相应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等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重工装备集团的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全面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相应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等治理制度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于2025年5月10日发出《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16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:15至15:00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（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）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孟伟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879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111,851,5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931,370,032 股的 57.5680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70,526,9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4284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7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1,324,6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3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。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0,615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888%；反对 8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770%；弃权 38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3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,088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083%；反对 8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712%；弃权 38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05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2.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0,593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869%；反对 854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768%；弃权 40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3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,066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565%；反对 854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75%；弃权 40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759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3.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0,581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857%；反对 862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776%；弃权 4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3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,054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260%；反对 862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869%；弃权 4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71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4.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0,541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822%；反对 815,806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734%；弃权 4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4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,014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302%；反对 815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741%；弃权 4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57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5.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0,668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936%；反对 962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865%；弃权 2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,141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366%；反对 962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79%；弃权 22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55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6. 《关于全面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相应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等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10,677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944%；反对 881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793%；弃权 2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,150,8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598%；反对 881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339%；弃权 2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64%。

本议案获有效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

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包敬欣、刘翠梅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